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充分地满足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开展融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融资（可分批实施）业务。

一、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概述

1、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租赁实物黄金，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赁费用，承租人到期归还等量实物黄金的业务。承租人将租入的黄金出售，将所获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由于承租人最终归还的是实物黄金，因此承租人在出售黄金的同时需要办理一笔远期黄金购入的套保交易。由于承租人租赁/归还实物黄金的同时办理了实物黄金的出售/回购，实际上最终是一笔现金进入/流出承租人的账户。期间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黄金租赁获得资金的用途：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3、业务开展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业务办理完毕止。

4、融资额度：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5、融资期限：每笔业务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起）；

6、融资成本：包含实物黄金的租赁费用以及远期黄金购入的相关费用，综合成本不超过当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二、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方式、风险控制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银行达成一致，在商定的融资成本下，首先向银行租入黄金（黄金租赁品种为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并交割的标准金条或金锭，黄金规格为 Au99.99，成色 99.99%、1 公斤金锭），随即委托银行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得到融资资金，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约，约定一定时间后（根据每笔业务的融资期限确定）以约定的价格向银行定向购入与租赁数量、品种相一致的黄金，租赁到期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归还同等数量、相同品种的黄金。期间，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董事会及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6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刊载的有关内容。

四、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拓宽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渠道，在满足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